

- 以軸向南、北大路區劃為北、中、南三大區，各區再依建築館舍劃分各單位『環境清潔管理責任區』，如圖示。
- 各責任區以外之校園空間為公共區域，以南、北大路人行步道(含)分界(無人行道者至道路邊緣)，由總務處負責。
- 各區內建築館舍間之南、北向通道，劃為該相鄰二建築物管理單位責任區。
- 各單位『環境清潔管理責任區』工作內容詳如分配表，其區內喬木之維護、管養與修剪由總務處負責。

圖例

	既有植栽		車行動線
	新植植栽		管制行車動線
	既有建築		人行空間
	新建建築		風雨廊道
	人本計畫邊界		學生機車停車場



附圖
國立宜蘭大學神農校總區
環境清潔管理責任區域圖